

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(经开区、瓯飞)“标准地” 出让企业投资项目环保相关事项承诺书

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：

本单位拟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^{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}与海园区D-45k-3地块(具体地址)投资(新建、改建、扩建)^{温州通达金属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连铸项目}项目,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,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现就环保有关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- (一)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。
- (二)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、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场所等敏感点。
- (三) 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
- (四) 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部门核定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标准

(一) 废水。

1. 项目所在地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,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-3中的三级标准(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);若有排放氮、磷污染物的,还要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表1标准。

2. 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,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-3中的一级标准,同时满足区域水体

纳污能力要求。

3. 特定行业已经出台废水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水排放标准。

(二) 废气。

1. 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执行。

2. 不新建35吨/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,锅炉废气排放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3. 按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-2级标准执行。

4. 按照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执行。

5. 有特定行业已出台废气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气排放标准。

(三) 噪声。

1. 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执行。

2. 按照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执行。

(四) 固废。

1. 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13修正)执行。

2. 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13修正)执行。

三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未履行承诺书义务，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自愿对照《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8〕15号）A、B、C、D四个档次，接受差别化用水、用电、用能、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。

对“标准地”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能耗标准、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，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；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自行改正，并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林应涛

联系电话：15086934051

2019年11月27日

